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CD Stores (Group) Limited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31)

Belmont Hong Kong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有關買賣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協議

(2) 新百利有限公司可能代表
BELMONT HONG KONG LTD.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BELMONT HONG KONG LT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及
註銷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期權
及

(3) 恢復買賣

Belmont Hong Kong Ltd.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銷售協議

本公司獲Bluestone(本公司控股股東)及PGL(本公司股東)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要約人與Bluestone及王府井國際訂立Bluestone銷售協議，並與PGL訂立PGL銷售協議。根據Bluestone銷售協議，Bluestone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收購合共1,594,139,851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912,967,821.20港元。根據PGL銷售協議，PG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收購合共70,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84,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53%。

完成收購銷售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須待本公告內「Bluestone銷售協議之條件」及「PGL銷售協議之條件」兩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有控制權或可指示)任何股份、股份之權利(包括購買協議、期權、認購權證、可換股證券、投票權及接納任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或有關股份(不包括將根據銷售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之衍生工具。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收購合共1,664,139,8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其時將被要求對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時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將被要求作出期權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期權。

受限於及當完成後，須待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受收購守則所規限))就股份收到(及該等接納未被撤回(如許可))有效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銷售股份將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超過50%股份，股份要約方可作實。期權要約受限於及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要約

受限於及當完成後，股份要約將按以下基準提出：

根據股份要約接納的每股股份 現金**1.20**港元

期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期權計劃項下有39,037,200份尚未行使期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期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的期權。註銷每份期權之代價將為以股份要約價為基準之透視價。由於全部期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該「透視」價為零，而期權要約價將為面值每份期權0.001港元。

除期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

可能提出的該等要約之條款載列於本公告內「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財務資源之確認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新百利確信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銷售協議完成對銷售股份的收購及應付如上文所述的該等要約全部獲接納的情形。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就該等要約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將於適當時候獲委任(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作出公告。

強制性收購及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倘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收購不少於90%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則要約人有意考慮為其本身求取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權利，以強制性收購要約人並無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完成強制性收購時(如適用)，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作出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申請。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及期權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該等要約之條款以及接納及轉讓股份及註銷期權之表格。倘完成之條件未能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至完成起計7天內任何時間。有關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將載入綜合文件內。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該等要約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作出。完成須待本公告內「**Bluestone**銷售協議之條件」及「**PGL**銷售協議之條件」兩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獲Bluestone(本公司控股股東)及PGL(本公司股東)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要約人與Bluestone及王府井國際訂立Bluestone銷售協議，並與PGL訂立PGL銷售協議。根據Bluestone銷售協議，Bluestone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收購合共1,594,139,851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912,967,821.20港元。根據PGL銷售協議，PG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收購合共70,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84,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53%。收購銷售股份將觸發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之義務。

BLUESTONE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Bluestone

(ii) 要約人

(iii) 王府井國際

Bluestone由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後者則由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陳啟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陳漢傑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

買賣Bluestone銷售股份

按照及受限於Bluestone銷售協議之條款，Bluestone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1,594,139,85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86%)，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完成時所附或累計的一切權利。要約人並無義務完成購買任何Bluestone銷售股份，除非同時完成購買所有Bluestone銷售股份及PGL銷售股份。

緊隨完成後，Bluestone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Bluestone 銷售股份之代價

Bluestone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為每股股份 1.20 港元，相當於總現金代價 1,912,967,821.20 港元。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 Bluestone。

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的公開資料（包括其財務報告）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和發展潛力及可能為要約人帶來的協同效應。

Bluestone 銷售協議之條件

要約人根據 Bluestone 銷售協議完成購買 Bluestone 銷售股份之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從商務部、發改委、國資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就要約人履行 Bluestone 銷售協議項下義務所需之一切授權，以及完成了向商務部、發改委、國資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就訂立及履行 Bluestone 銷售協議所需之一切申報（而有關授權於完成時仍具十足效力），且相關機關並無作出陳述、通知或告知有意撤銷或不予重續該等授權；
- (b) 無條件或按令要約人合理滿意的條款就買賣 Bluestone 銷售股份及股份要約所需之任何合併控制通知或申報而取得商務部一切必需的同意及批文；
- (c)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採取或作出任何政府行動、法令、法律程序、查詢或調查，致使向要約人轉讓 Bluestone 銷售股份或股份要約屬非法或被禁止或限制；
- (d) 准許本集團於若干商標（包括在中國以 Bluestone 或其任何一間聯屬公司之名義註冊且目前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的商標）之知識產權各自餘下的註冊期內免費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註冊擁有人亦已作出承諾（按要約人合理滿意之條款）將申請重續相關註冊，且如獲重續，將繼續准許本集團於重續之整段期間內（合共為期 50 年）免費使用；

(e) 並無嚴重違反Bluestone所作出之保證(亦無出現或存在任何事實、事件或情況令Bluestone於完成時重複作出保證即導致嚴重違反行為);及

(f) Bluestone並無嚴重違反其於Bluestone銷售協議項下之完成前義務。

達成上述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本公告日期後六個月(或Bluestone及要約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條件(或倘上述(d)至(f)段所載之條件獲要約人豁免)後五個營業日或Bluestone及要約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Bluestone銷售協議可於以下情況被終止：

- (a)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一項或以上條件，則要約人可予以終止；或
- (b)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未能達成上文「Bluestone銷售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a)、(b)及(c)段載列之一項或以上條件，則Bluestone可予以終止。

倘要約人終止Bluestone銷售協議，或倘由於未能達成上文「Bluestone銷售協議之條件」一節(a)及(b)段任何一段(或兩者)載列之條件(與要約人自商務部、發改委、國資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的授權有關)(並非因Bluestone未能提供該等機關就申請該等授權所要求的相關資料而未能達成有關條件)而導致Bluestone銷售協議失效，則Bluestone銷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該等要約將不會進行，且要約人須向Bluestone(或如其所指示)支付終止費300,000,000港元。

倘Bluestone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不包括未能達成上文「Bluestone銷售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a)、(b)及(c)段載列之一項或以上條件)終止Bluestone銷售協議，則Bluestone銷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該等要約將不會進行，且Bluestone須向要約人支付終止費300,000,000港元。

保證及承諾

就銷售Bluestone銷售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Bluestone已向要約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乃正式註冊成立、Bluestone銷售股份之擁有權及其他有關本集團相關業務及營運之保證作出若干保證。此外，Bluestone已承諾(其中包括)行使其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權利及權力，致使本集團將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如Bluestone銷售協議日期前持續經營其業務。

PGL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PGL

(ii) 要約人

PGL為由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最終控股之公司。

買賣PGL銷售股份

按照及受限於PGL銷售協議之條款，PGL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完成時所附或累計的一切權利。要約人並無義務完成購買任何PGL銷售股份，除非同時完成購買所有Bluestone銷售股份及PGL銷售股份。

緊隨完成後，PGL將保留7,570,06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8%。股份要約亦將涉及該等股份。

PGL銷售股份之代價

PGL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為每股股份1.20港元，相當於總現金代價84,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PGL。

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的公開資料(包括其財務報告)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和發展潛力及可能為要約人帶來的協同效應。

PGL銷售協議之條件

要約人根據PGL銷售協議完成購買PGL銷售股份之義務須待Bluestone銷售協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完成

PGL銷售協議之完成將與Bluestone銷售協議之完成同時落實。倘Bluestone銷售協議未完成，則PGL銷售協議將不會落實完成。

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有控制權或可指示)任何股份、股份之權利(包括購買協議、期權、認購權證、可換股證券、投票權及接納任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或有關股份(不包括將根據銷售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之衍生工具。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收購合共1,664,139,851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其時將被要求對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時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將被要求作出期權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期權。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倘作出該等要約，新百利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條款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倘作出股份要約，其將按以下基準作出：

根據股份要約接納的每股股份 現金**1.20**港元

股份要約價將相等於要約人根據銷售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期權要約

註銷每份期權之代價將為以股份要約價為基準之透視價。所有期權可按行使價2.36港元予以行使。由於全部期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該「透視」價為零，而期權要約價將為面值每份期權0.001港元。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9港元溢價約10.09%；
- (b) 於相關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之間之56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94港元溢價約27.66%；
- (c) 於相關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8港元溢價約53.85%；
- (d) 於緊接相關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75港元溢價約60.00%；
- (e) 於緊接相關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65港元溢價約84.62%；
- (f) 於緊接相關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62港元溢價約93.55%；

- (g) 於緊接相關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63港元溢價約90.48%；及
- (h)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57元(相等於約0.70港元)溢價約71.43%。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的1.17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0.53港元。

該等要約的總代價

按股份要約價、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546,160,149股股份(即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收購之股份)及有39,037,200份尚未行使期權之基準計算，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款項總額將分別為3,055,392,178.80港元(假設並未行使期權)及3,102,236,818.80港元(假設行使所有期權及概無根據期權要約退還期權)。

按期權要約價及於本公告日期有39,037,200份尚未行使期權之基準計算，倘期權要約獲全面接納，根據期權要約應付之款項總額將為39,037.20港元。

根據前文所述，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款項總額(假設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將為3,055,431,216港元。

股份要約之條款

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所購入的股份將：(i)享有其於完成時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完成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惟倘釐定任何接納股東獲派股息權利的紀錄日期介乎完成日期至接納要約的股東將相關股份正式轉讓予要約人當日之間，就該等股份應付該接納股東的總代價將由就該等股份應付的股息總額扣除)；及(ii)概不附帶任何優先權、期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期權要約之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期權計劃項下有39,037,200份尚未行使期權。尚未行使期權之行使價為每份期權2.36港元。

根據期權計劃之條款，期權持有人有權於該等要約截止前隨時全面行使彼等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期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除期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期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的期權。由於全部期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該「透視」價為零，而期權要約價將為面值每份期權0.001港元。

根據期權要約之條款，接納要約之期權持有人之期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註銷。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對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的從價印花稅，將由每位股東按要約人就該名人士所持股份應付的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更少金額)支付1.00港元的方式，予以支付，並且從價印花稅將從該接納要約的股東應收取的現金中扣除。要約人將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且將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在股份要約收到有效接納的股份應繳納的所有印花稅。

概不須就接納期權要約繳付印花稅。

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

除非及直至完成發生，否則將不會作出該等要約。倘Bluestone銷售協議之條件並未根據Bluestone銷售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將不會作出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之條件

受限於及當完成後，須待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受收購守則所規限))就股份收到(及該等接納未被撤回(如許可))有效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銷售股份將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超過50%股份，股份要約

方可作實。倘該條件並未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除非要約人延長要約期，否則股份要約將失效。

期權要約將受限於及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確認財務來源

根據銷售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根據該等要約收購股份及註銷期權將視乎所提呈之股份數目以外部債務融資及要約人內部現金資源撥資。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新百利確信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銷售協議完成對銷售股份的收購及應付如上文所述的該等要約全部獲接納的情形。

海外股東及期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民作出該等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該等人士應了解及遵守彼等本身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外海股東或期權持有人亦有責任確保彼等就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其中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於該司法權區應付之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及期權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該等要約之條款以及接納及轉讓股份及註銷期權之相關表格。倘條件未能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至完成起計7天內任何時間。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細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發出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綜合文件將載入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210,3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期權計劃項下之39,037,200份尚未行使其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及假設期權未被行使及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湊整至3個 小數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湊整至3個 小數位)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	0	0	1,664,139,851	39.525%
Bluestone	1,594,139,851	37.863%	—	—
PGL	77,570,068	1.842%	7,570,068	0.180%
獨立股東	<u>2,538,590,081</u>	<u>60.295%</u>	<u>2,538,590,081</u>	<u>60.295%</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4,210,300,000</u>	<u>100.00%</u>	<u>4,210,300,000</u>	<u>100.00%</u>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營運及管理高端百貨店及奧特萊斯，主要服務對象為高收入者。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北京及7個省份為16家百貨店及3家奧特萊斯提供營運或管理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完整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4,215	1,278,251	1,140,755
稅前利潤	169,832	466,051	488,578
期內利潤	107,535	331,897	360,309
股東應佔利潤	90,054	312,759	340,71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00,987,000元(相等於約2,948,528,797.74港元)，即相等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57元(或約每股股份0.7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96,827,000元及人民幣2,330,185,000元(分別相等於約2,943,420,115.43港元及2,861,580,498.58港元)。

盈利警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刊發有關盈利警告之澄清公告(「盈利警告」)，據此，董事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相關的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將錄得顯著跌幅。

在盈利警告中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純利預期將出現顯著跌幅，依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虧損預測，因此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以及申報會計師必須依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本公司承諾，倘於寄發綜合文件前仍未公佈二零一二年度業績，來自財務顧問以及申報會計師關於盈利警告的報告將會載入綜合文件。特別提請注意：由於盈利警告未依據收購守則進行報告，因此不應被視為預測本集團未來盈利可能性的依據。相應地，股東及投資者在理解盈利警告或依據盈利警告判斷本公告所述的交易的優缺點時應審慎行事。

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發行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後隨時贖回債券。根據債券之條款，「控制權」的定義為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管理機構的大部份成員。因此，債券持有人將可於完成後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736,000,000元。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王府井國際(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府井國際之控股股東為王府井東安，該公司由北京國資委最終擁有100%權益。

王府井國際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百貨連鎖店，網絡覆蓋全國。集團總部設於北京，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在中國19個城市經營27間百貨店，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以試業形式開設另外兩間店舖。集團擁有深入的行業知識，且於業內累積豐富經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67.6億元(相等於約205.8億港元)。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倘該等要約完成，要約人董事會的意向為本公司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並會致力建立本公司之現有品牌及業務模式。倘該等要約完成，要約人概無計劃：(i)對本集團之資產進行任何重大出售或重新調配；或(ii)解僱本集團之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為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自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據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強制性收購及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倘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收購不少於90%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則要約人有意考慮為其本身求取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權利，以強制性收購要約人並無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完成強制性收購時（如適用），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作出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申請。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倘要約人並無完成上述的強制性收購，及於股份要約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能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就此而言，應注意於股份要約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股份之買賣亦可能因此暫停，直至其公眾持股量達致規定的水平。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倘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的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之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要約或如何表決，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就該等要約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將於適當時候獲委任(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作出公告。

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接納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b) 除銷售協議外：(i)概無存在有關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有關股份或要約人而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賠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ii)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從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相關證券，惟已被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股份權益

除將根據銷售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擁有(或有控制權或可指示)任何股份、股份之權利(包括購買協議、期權、認購權證、可換股證券、投票權及接納任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或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

警告：該等要約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作出。完成須待本公告內「**Bluestone**銷售協議之條件」及「**PGL**銷售協議之條件」兩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買賣披露

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所有聯繫人務須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亦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的定義如下：

-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將予以相應解釋；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授權」	指	任何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執照、許可、同意、授權、准許、審批或批准；
「機關」	指	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具法定資格的政府、行政、監督、監管、司法、決策、紀律、執法或徵稅的機關、機構、事務處、理事會、部門、法院或審判機構(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不論屬超國家、國家、地區或地方性質；
「北京國資委」	指	中國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Bluestone」	指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luestone銷售協議」	指	Bluestone、要約人及王府井國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Bluestone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Bluestone銷售股份；
「Bluestone銷售股份」	指	由Bluestone合法及實益擁有的1,594,139,8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6%；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發行人民幣750,000,000元的擔保債券，年期為三年，年利率固定為5.25%(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每半年到期後支付)，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331)；
「完成」	指	同時完成Bluestone銷售協議及PGL銷售協議；
「綜合文件」	指	一份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及期權持有人聯合發佈的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細條款；
「條件」	指	本公告「Bluestone銷售協議之條件」及「PGL銷售協議之條件」等段所載銷售協議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載列的日期，作為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並宣布且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各自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該等要約向股東及向期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特別是該等要約各自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公告；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本公告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或Bluestone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代理機構（如適用）；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授權地方代理機構（如適用）；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
「要約人」	指	Belmont Hong Kong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期權要約」	指	新百利可能代表要約人向期權持有人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註銷期權；
「期權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期權要約接受的每份期權應付相關期權持有人的現金金額每份期權0.001港元；
「期權持有人」	指	期權現有登記受讓人／持有人；
「期權」	指	根據期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而一份期權相當於可以每股股份2.3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PGL」	指	Portico Glob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PGL銷售協議」	指	PGL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PGL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PGL銷售股份；
「PGL銷售股份」	指	由PGL合法及實益擁有的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以待刊發規則3.7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的公告；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地方代理機構（如適用）；
「銷售協議」	指	Bluestone銷售協議及PGL銷售協議；
「銷售股份」	指	Bluestone銷售股份及PGL銷售股份；
「國資委」	指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地方代理機構（如適用）；
「股東」	指	股份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5美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要約」	指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股份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及有待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時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就每股獲接納股份向相關股東支付之現金金額每股股份1.20港元；
「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經不時修訂）採納之期權計劃；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方就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王府井國際」	指	北京王府井國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
「王府井東安」	指	北京王府井東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除於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143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及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或已進行任何換算。

承董事會命
Belmont Hong Kong Ltd.
 董事
 東嘉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
 項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啟泰先生(主席)、陳漢傑先生及項強先生(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士弘先生、Ainsley Tai先生及李常青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由東嘉生先生、陶然先生及耿嘉琦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王府井東安的董事會由鄭萬河先生、劉冰女士及何恩蘭女士組成。

要約人及王府井東安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之信息(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該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之信息(與銷售協議、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及王府井國際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該等由王府井國際或要約人或王府井國際或要約人的任何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